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49號

原　　告　吳俊龍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則原告自108年6月6日遭解雇時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10年，茲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主張月薪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60,000元/月x 12月x 10年＝19,2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0,96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90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90,4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